

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围岭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补偿对象清单（基础版）

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时间：2025年 月 日

单位：m²

序号	实际使用人	实际用途	测量编号	对应土地权属调查表土地使用者	总用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情况			“三旧”拆除范围用地情况			“三地”面积	其余用地面积	备注
							实测建筑面积	证载建筑面积		合法用地手续		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			
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文号	批准面积	批准文号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
8	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	工业用地	D1	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村民委员会	25015.67	4715.66	16003.34			20258.68	东集用补(2005)1843号	4756.99			1、D1宗地土地及房屋实际使用人：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。 2、批准面积为22210.94平方米, 转换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面积为22211.05平方米, 误差0.11平方米。其中改造红线内面积为20258.68平方米, 改造红线外面积1952.37平方米。
合计	/	/	/	/	25015.67	4715.66	16003.34		0.00	20258.68		4756.99	0.00	0.00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（盖章）：				村集体（盖章）：					镇城市更新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						
	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1、填表范围：单元内除综合整治、保留现状以外的用地和单元外拆除用地，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单元内拆除用地面积、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，用地总面积（6）=“三旧”拆除范围合法手续面积（11）+“三旧”拆除范围无合法手续用地（13）+“三地”（14）+其余用地（15）+单元外拆除用地（16）。
2、“备注（16）”栏备注内容：（1）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备注“抵押/查封（相关文书名称及文号）”；（2）涉及单元外拆除用地的，备注“单元外拆除用地XXXm²”；（3）实际使用人与登记人不符的情况，需说明认定实际使用人的依据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：历史协议、合同、镇街、集体决议证明材料，建设出资情况；（4）其他需要备注的情况。